

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86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7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0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5.35%，流动比率为 4.38，速动比率为 3.7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及业务增长、货币资金余额和债权债务情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合理审慎，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说明发行人不采用债务融资的原因；（2）披露控股股东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

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3）披露本次控股股东认购股份和金额的下限；（4）请控股股东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 3.05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741.9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39.0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6,635.35 万元。此外，发行人持有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股份，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对具备合格资质经销商的融资租赁业务在 8,500 万元范围内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披露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如对合伙企业或参股公司等未界定为财务性投资，请补充说明其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或战略发展方向；（2）发行人此前存在为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最近一期是否还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发行人结合该融资租赁担保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及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该融资租赁担保是否应计入类金融计算口径，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题》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为 10,101.94 万元、6,215.98 万元、2,796.69 万元和 230.42 万元，业绩持续下滑，其中收入占比超七成的体外诊断试剂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38.36 万元、57,137.39 万元、45,391.09 万元和 12,668.45 万元，下滑主要系传统生化诊断试剂竞争激烈且公司减少非自产品牌销售所致。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模式、发行人生化诊断试剂产品转型进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生化诊断试剂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收入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2日